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4.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201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酬金；
7. 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將於2017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釐定其酬金；

8. (a)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申請銀行貸款授信額度；
(b) 考慮及批准主席及其他獲主席授權的代表處理與銀行貸款授信額度。
9. (a)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富貴鳥(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以獲取銀行貸款授信額度；
(b) 考慮及批准主席及其他獲主席授權的代表處理與銀行貸款授信額度有關的一切相關事宜；

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多次或一併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佔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各20%，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內資股或H股)的股份總金額不得超過：
 - 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金額的20%；及／或
 - 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金額的20%；而本決議案(a)段項下的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
 - (d) 上文第(a)分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將另外為同一目的召開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

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惟本第(d)(i)分段的內容除外)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及

董事會只會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一切所需批准後(如有)，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其權力；及

- (e) 如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a)至(d)分段發行股份，董事會獲授權：
 - i. 批准、簽立及進行或促使簽立或進行其認為發行該等新股份所需的一切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數量及地點，並向有關機關進行一切所需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肅定所得款項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所需存檔及註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第(a)至(d)分段項下的透過發行股份實際增加資本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註冊增資及對章程作出該等修訂(如認為恰當)，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任何其他相應變動。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由中國國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A.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通過本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或
- C. 章程或中國適用法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D.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改動的日期。

1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H股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H股，惟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中國證監會的規則及法規以及所有其他與此有關的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分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予購回的H股總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金額的10%；
- (c) 上文第(a)分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將另外為同一目的召開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惟本第(c)(i)分段的內容除外)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及
 - iii. 根據章程第30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如此要求，已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第(a)分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或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定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由中國國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及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A.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章程或中國適用法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或於類別股東大會上被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改動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6年3月30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16日(星期六)至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

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9.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八七路東段
富貴鳥工業園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主席)、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洪輝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龍小寧、陳華敏女士及張銘洪先生。